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京民申768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周亚冬，男，1973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积水潭医院，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法定代表人：田伟，院长。

再审申请人周亚冬因与被申请人北京积水潭医院（以下简称积水潭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2民终824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周亚冬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一）北京市西城区医学会（以下简称西城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对事实描述错误，基于错误描述得出的结论为“右肘关节屈缩功能轻度受限，钢板断裂对患者右肘关节功能没有明显影响”，该结论误导法官作出的认定与事实严重不符。（二）西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周亚冬病例质询意见的答复》中关于“但遗憾的是，本例患者缺乏出院后康复阶段系统的骨科医师复查（无论是积水潭医院还是其他医院）”的描述，误导法官认为患者的残疾是由于未遵从医嘱造成的，应由患者承担相应责任，该未经任何调查作出的表述罔顾事实，明显将责任强加给患者。（三）一、二审法院以西城医学会出具的报告作为依据，判定周亚冬肘部钢板断裂与最终导致九级伤残没有直接关系明显不合理，二者之间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综上，周亚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西城医学会出具的鉴定意见程序合法，并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原审中，经周亚冬和积水潭医院共同选择，法院依法委托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后周亚冬申请撤回医疗过错相关事项的司法鉴定。在法院向周亚冬释明不申请医疗过错相关司法鉴定可能导致的诉讼风险后，周亚冬仍坚持其意见，并请求法院以“西城医学会鉴定书”作为本案裁判依据，而积水潭医院亦同意以该鉴定书作为本案裁判依据，但不认可该意见第4条。一、二审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和在案证据，结合双方的诉辩主张及举证情况，考虑双方均认可以西城医学会出具的鉴定意见为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钢板断裂与周亚冬右肘关节功能部分丧失致残程度为九级存在因果关系，但钢板断裂确实导致周亚冬治疗和伤情恢复周期延长等因素，所作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综上，周亚冬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周亚冬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段春梅

审 判 员　张雅政

审 判 员　肖　菲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王瑞娜

书 记 员　常雨竹